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统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一）统一：公司信息披露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由董事会办公室统一协调和操作；

（二）真实：公司信息披露所表达的事项须与事实相符；

（三）准确：公司披露信息的内容须准确反映客观实际，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完整：公司披露的信息须内容完整、格式完备；

（五）及时：公司的信息披露应在本制度第一条所述之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六）公平：公司的信息披露应同时向所有市场各方披露，保证投资者有公平的机会同时获得同质同量的信息。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形式、时间和渠道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形式

公司予以公开披露信息的形式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非定期报告。定期报告是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相关规则规定定期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非定期报告是指除定期报告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规定应及时披露的非定期报告和自愿披露的非定期报告。

第四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在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五条 在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公司应当及时发布非定期报告：

- （一）董事会或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市场出现传闻。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的非定期报告不符合监管机构和交易商协会有关要求的，可以先披露提示性公告，解释未能按要求披露的原因，并承诺在2个工作日内披露符合要求的公告。

第六条 信息披露渠道

公司应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主承销商总行或总部备案，在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应在公司网站同步披露信息，但发布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

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职责

第七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董事会和董事；
- （二）公司监事会和监事；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五)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六)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各控股子公司；
- (七)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第八条 董事会及董事的职责：

(一) 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监督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审议批准拟披露的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 董事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董事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三) 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进行调查并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九条 监事会和监事的职责：

(一) 监事会负责监督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非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改进。

(二) 监事会应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说明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 监事会和监事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一) 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二) 应完善重大信息报告体系建设；

(三) 应加强对未公开信息和内部信息知情人员的管理；

（四）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信息披露事宜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应配合监事会对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一）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

（二）负责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三）协助董事会及时了解信息披露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对信息披露事项的决策提出建议；

（四）负责组织办理公司信息的对外发布。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五）作为公司与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主要联系人，负责与交易商协会、中介服务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接受交易商协会质询或查询，负责组织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六）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对其信息披露责任的规定。公司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财会机构负责人应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制度管理部门职责：

（一）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机构，接受董事会秘书的领导，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具体事务，牵头组织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披露，与监管部门和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关注新闻媒体关于公司的评论与报道，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情况，在规定期限内答复交易商协会就上述事项的问询，并按照相关规定或监管机构和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及时就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二）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和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本部门、本机构或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应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建立有效的信息采集和上报

机制，确保应披露信息的可获得性，以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三）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应保持与董事会办公室及时有效的沟通，根据信息披露文件编制的部门职责分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四）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应在知悉重大信息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指定了解全面情况的骨干人员为重大信息日常联络人，具体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报送工作。

（五）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及时向公司总部报告本机构发生的重大信息。

（六）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建立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向公司总部报告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业务重组；

（四）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的记录统一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职责的记录文件、资料，应作为公司重要文件收集、存档及保管。

第四章 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按照以下流程编制、传递、审批和披露定期报告：

（一）董事会办公室制定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方案，下达编制任务通知；

（二）相关部门提供定期报告数据，撰写文字内容；

（三）编制定期报告及摘要；

- (四) 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对外实施披露。

第十六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应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可以不经审计，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预计半年度和季度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进行业绩预告：

- (一) 净利润为负值；
- (二) 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下降50%以上；
- (三) 实现扭亏为盈。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偿债能力受到影响的，公司应当根据监管机构和交易商协会要求，及时披露所涉及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五章 非定期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按照下述流程编制、传递、审批和披露非定期报告：

(一)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信息知情人，在了解或知悉本制度所述须以非定期报告披露的事项后，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就该等事项协调非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

(二) 董事会秘书对非定期报告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公司按监管机构和交易商协会规定完成必要的程序后，依照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时间要求及时发布非定期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应在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发行公告；
- (二) 募集说明书；
- (三) 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四) 法律意见书;

(五)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5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3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最迟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1工作日,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以上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四)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五)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七) 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八) 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九)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 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二)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五）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重大事项披露后，若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上述进展或变化出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企业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二）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三）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5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六章 信息披露纪律

第二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待投资者或新闻媒体访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事先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意见；

（二）避免提供未披露的、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任何敏感资料；

（三）回避评论投资者的分析报告或预测，或向任何人提供盈利或收入预测；

（四）不得对外提供有关公司的任何保密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的重大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披露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替代信息披露，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和完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三十条 应披露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内部传递应遵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时，应与其签定保密协议，或在相关服务协议中明确保密条款。

第三十二条 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的，公司应按照规定对责任人予以处理。中介机构擅自披露公司信息，造成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以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健全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档案管理。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和资料应至少保存十年。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收集、存档及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包括定期报告和非定期报告等。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and 交易商协会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